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20〕100号

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秩序，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决定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主任：李 强 韩 旭

副主任：张建畅 赵 斌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、财务处、本科生院（党委本科生工作部、武装部合署办公）、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

理处、安全工作处（部）、校园建设与管理处、实验实训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各学院、相关直属单位、处级科研机构等主要负责人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各学院、相关直属单位、处级科研机构分别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并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秘书 1 人；各级实验室（研究室）主任或课题主持人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。

《河北工业大学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》（河北工大〔2019〕2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2020 年 6 月 12 日